

# 我市10人获“新时代巾帼楷模”称号

□记者 燕亚男

本报讯 昨天,从市妇联传来消息,平顶山学院文学院教授何梅琴、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负责人胡艳琴等10人获得“新时代巾帼楷模”荣誉称号。

此次活动由市委宣传部、市妇联联合举办,经投票、终评、公示等程序,最终产生了何梅琴、胡艳琴、芮改红、孙菊英、桑艳霞、谢小丽、杨慧、杨雪梅、陈凝、张瑞花10名“新时代巾帼楷模”。

平顶山学院文学院教授何梅琴,34年来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公开发表学术论文30

余篇,主持省级教研教改项目9项、地厅级项目10余项。主持修订完善汉语言文学等4个本科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负责的“戏剧影视文学”专业获批“河南省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负责人胡艳琴,在全省“平安守护”专项行动和上半年治安系统重点工作绩效考核中双双取得全省第二名。在2019年《中国诗词大会》(第四季)中获得总决赛季军。

平顶山银行鲁山支行行长芮改红,先后对接帮扶十余名贫困儿童,鲁山支行连续多年被评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先进单位”。

市妇幼保健院产三科主任孙菊英,从医

35年来实施妇产科手术数千例,使许多急危重症病人转危为安,无一例差错事故发生。

市园林绿化中心高新园林养护队二班班长桑艳霞,29年来工作在一线,所栽树木成活率达98%。在2003年建东立交桥沿线改造中,所修剪路段成为我市植物造型修剪标兵路段。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员谢小丽,工作20年来,全心全意为当事人排忧解难。自2010年从事民事审判工作以来,高质量审结民商事案件1300余件。

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杨慧,积极探索的相对不起诉机制经验做法被省院转发,在2018年12月27日的《法制日报》上刊

登,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理论研究所在全国检察机关“不起诉权的合理适用”专题研讨会上介绍推广。

鲁山县瓦屋镇刘相公庄小学校长杨雪梅,2013年从县城回瓦屋镇刘相公庄小学支教后一直扎根家乡,热情投身教育事业。

汝州市融媒体中心编辑陈凝,带领志愿者为孤残孩子、山区留守儿童和贫困村民献爱心,组织成立公益性读书沙龙——今日汝州读书会。

市公交总公司11路驾驶员张瑞花,参加工作28年累计安全行驶70万公里零事故、零投诉,连年被单位评为先进工作者。

## 创文明城市 建美丽家园

连续两天遇到坐轮椅乘客

# 暖心“的哥”躬身一抱践善行

□记者 王春霞

本报讯 11月3日、4日连续两天,我市出租车行业微信群出现了两则内部消息,说的都是市党员出租车队队长王建振遇到坐轮椅的乘客,热心服务,抱乘客上下车的事儿,引来同行一片称赞。有同行转发到自己的朋友圈后,又引来不少网友点赞。

当时的情形到底如何?昨天,记者辗转联系上了这位暖心“的哥”。

昨天上午9时许,见到王建振时,他刚从新城拉活儿回到市区荟文街上,把豫DT0386出租车停在路边。说起连续两天遇到两位坐轮椅乘客的事儿,他回忆道,11月3日上午10时30分左右,有一年轻女子电话叫车,他按照地址赶到蓝欣家园时,看到年轻女子用轮椅推着一个。年轻女子说,母亲身有残疾,想到商业大楼附近办事,可自己抱不动母亲。王建振说“没事儿,我帮你抱”,就下车将轮椅上的乘客抱上了车,然后将轮椅折叠后放到后备厢里。送到目的地后,他又把乘客抱到了轮椅上。

11月4日下午4时许,银基誉府的宋女士电话叫车,王建振赶到后发现是一对母女要推着轮椅上的老人去医院。老人有八九十岁的样子,母女二人都比较瘦弱,他就上前把老人抱上车。后备厢放不下轮椅,他就折叠好塞到了后座上。路上聊天得知,这是祖孙三代,老人有脑梗死后遗症,长年卧床,长了褥疮。送到市中医院大门口后,王建振又将老人抱下

车(右图),在轮椅上安置好,才驾车离去。

宋女士接受采访时说:“以前带姥姥外出看病不敢叫车,怕人家不拉,得推着去医院。这位司机师傅乐善好施,把我们拉到医院后还热心地抱上抱下,感觉师傅挺好的。”

王建振今年55岁,是市华新出租车公司的一名出租车司机。他老家在郑县,1988年从部队退伍来到平顶山,先是在运输公司开车,后来又调至市食品总厂开车。厂子2005年倒闭后,他东拼西借凑钱买了一辆车,开了出租车。

2011年,市客运管理处牵头成立党员出租车队的时候,已经有24年党龄的王建振积极报名,成为市党员出租车队的一员。

提起王建振,市党员出租车队队长王双举说:“他是一个觉悟很高的老党员,人很本分,经常做好事行善举,多次捡到乘客失物送还或上缴公司。像这种帮助残疾乘客的事,对他来说很平常。”

几年前的一天,他驾车路过建设路东段贸易广场时,看到一辆车撞倒了一个女孩后逃逸。他当即拨打110报警,告知警方肇事车的车牌号,接着将受伤的女孩送到解放军第989医院。后来肇事车被警方截获,女孩的家人专程找到他表示感谢。

做了十几年出租车司机,王建振做的好事有一箩筐。“做了好事,晚上回到家心情舒畅,想起来就美滋滋的。”王建振说,他喜欢这种“帮助别人,快乐自己”的感觉。

图片由市党员出租车队提供



昨天,在市区湛北路与劳动路交叉口南侧的漯河公园里,一位市民在划定的遛狗区域内牵绳遛狗。 本报记者 李英平 摄

## 公园广场有了遛狗区域

□记者 傅纪元

本报讯 为了维护环境,文明养狗,园林部门连日来陆续在市区公园广场设立遛狗区域。

昨天上午10时左右,67岁的市民魏章明牵着金毛狗来到邻近劳动路的湛河北岸大叶女贞林,一块高约1.5米的标识牌立在河堤出入口处,上面标注“遛狗区域”字样,明确禁止遛狗不拴狗绳。魏章明说:“我喜欢养狗,平时也注意文明遛狗。公共场所人流量大,遛狗怕吓到孩子和大人,人不自由,狗也不自由。有了这块乐园,它们就能自由跑,还能跟别的小狗一起玩儿。养狗的人也能在一起交流,感觉特别好。”市民王女士说,她不养狗,但也不排斥宠物,“这个举措好,宠物们有了自己的专属区,我们带孙子来漯河游玩,感觉更安全了!”

漯河公园二中队职工方雪丽负责遛狗区

域的管理。她介绍,这个区域面积为1000多平方米,每天早上7时至上午10时、下午5时至晚上8时是市民遛狗较为集中的时间,最多的时候有三四十条狗同时在这里撒欢。工作人员在现场发放文明养狗倡议书,向养狗人赠送宠物拾便袋,方便随时清理狗粪。

漯河公园养护队队长贾晓东说,漯河公园人流量大,一直以来关于养犬的投诉比较多。近日,园区陆续在开源路以东(开源路以西正在提档升级改造)的漯河堤沿线主要出入口附近设立了6处遛狗区域,每处面积千余平方米。由于遛狗区域刚启用,大家在规定区域内遛狗的习惯还未养成,今后将大力宣传。

市园林绿化中心宣传科负责人曹成思说,园林部门目前在河滨公园、漯河公园、鹰城广场、白鹭洲国家城市湿地公园设立遛狗区域,打造一批文明遛狗示范点,给养狗人士提供了一个遛狗、交流的场所。